

# 政府采购合同

2022-2023 年度续签

项目名称：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园保安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1000839

合同编号：HXBA-2022-058

甲方：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乙方：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润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市北区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学校校长: 王守暖  
学校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27号  
乙方(供应商): 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彩坤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02室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园保安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ZFCG2021000839)由青岛润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园保安项目

服务内容:

1. 全面做好校园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指定活动的安全防护保卫、校园内巡逻值班、门卫出入登记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2. 业务培训。成交供应商每年应对所管辖校园保安开展以作风养成、仪容仪表、队列训练、防暴处突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技能培训,培训时间每年不得少于15天。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and 材料。

服务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27号、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37号。

服务人数: 10人。

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589200元),安保服务费¥4910元/人/月,单月服务费用¥49100元/月,三个月服务费用¥147300元/三个月(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0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022年12月1日
2. 交付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27号、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37号。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须于接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安保人员能执行安保服务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 服务范围: 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服务。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验收合格,并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3/10

5、书面提供有关涉及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

6、甲方应就本合同所涉及范围的财产等向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公司投保必须的险项，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所有保险均由甲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与乙方无关。

7、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技防（监控、红外）、物防（防护网）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如因甲方未及时改进导致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学校教职工及学生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安保服务职责，做好校园保安员派驻前的对内宣传工作。指定负责人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联络安保服务工作。

9、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不适应甲方工作或者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的乙方校园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指派校园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或指挥不当，由此造成的对校园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10、监督安保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集体或个人有突出表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勤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11、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安排乙方校园保安员完成市教育局及本校以外的工作并且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加班费用由具体用人单位另外依法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用品。

12、甲方如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从事与安保服务工作无关的任务时，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如因此任务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保安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维持好秩序，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6、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8、乙方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为本项目服务的保安员，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服务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9、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10、乙方对本项目保安员享有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的权利；乙方派驻保安员发生违纪行为和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1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值班室内的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12、定期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必要的记录。

13、按本合同规定服务起止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和安保服务人员进退场。

14、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

15、甲方核准编制范围内的保安员均受乙方雇佣，其劳动合同、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需要做出相应决定和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6、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在15日内结清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账款。

8、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收取违约金。

9、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给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10、如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一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4、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具体附件为：附件1《采购需求》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和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合同涉及项目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

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税号：12370200427402105N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22号

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十五大街支行

账号：2060007954205828888888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361986187

2022年11月18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山东利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702030690532905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02室

开户行：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

账号：37101006601052502017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2年11月18日

## 附件 1: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 服务内容

1. 全面做好校园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指定活动的安全防护保卫、校园内巡逻值班、门卫出入登记等工作, 确保校园安全。
2. 业务培训。成交供应商每年应对所辖校园保安开展以作风养成、仪容仪表、队列训练、防暴处突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15 天。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and 材料。

##### (二) 人员薪资

★校园保安费用包含保安员的所有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五险一金、高温费、服装费、器械装备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保安人员平均实发工资在扣除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后不低于 2800 元/人/月。

##### (三) 服装配备标准

1. 短袖衬衣 3 件、长袖衬衣 2 件、春秋外套 2 件、冬棉外套 1 件、长裤 3 条、帽子 2 顶、皮鞋 1 双、腰带 1 条、多功能武装带 1 条。

2. 服装制式按照要求统一配备, 服装不得出现广告宣传内容。

##### (四) 器械装备配备 (不得低于成本价)

1. 长警棍、短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叉、防护盾牌、强光手电、对讲机 (基于数字网络, 可实现三包互联)、防爆头盔、荧光背心。

2. 以上器械按照保安员配备标准人手一套, 对讲机须按照要求配备, 实现五包联动。

##### (五) 保安人员要求

1. 人数: 10 人; 要求: 男性。
2. 配备的保安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年龄 5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无精神类疾病、无吸毒史、无不良嗜好,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安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4.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从业的保安人员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 会准确无误的使用相应的安保器材、消防器材。

5. 资格证办理。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保安资格认证工作, 做到每名保安均持证上岗。

6. 保安人员因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身体状况和突发意外) 或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磋商时, 需提供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的定期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成交后需提供保安人员 7 日内的有效核酸证明材料, 保安人员须遵守学校的防疫标准和要求, 产生的费用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 保安员基本职责

1. 定点值守。根据学校安排, 在学生上学、放学、晚修等重点时段 (可以根据每个学校的实际适当调整), 按照标准着装并携带安保器材在校园门口值守, 及时发现和处置可能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案事件, 协助维护校园门口治安和交通秩序,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2. 门卫警戒。应当在学校、幼儿园上课时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关闭大门,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上、放学时间指挥、疏导出入人员、车辆, 清理无关人员, 维护学校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对外来车辆和人员必须询问, 严格查验证件, 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校园; 对进出学校、幼儿园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 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 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遇有来校找师生或办事的人员, 必须与相关人员联系确认, 登记后方可准予入校。

3. 安全巡查。在非上学、放学时段, 在校园内部开展安全巡查, 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重点检查要害部位、消防设施、水电开关等安全情况,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向学校值班领导报告, 防止人员攀爬围栏或院墙进入校园内; 对已发生的盗窃等侵权类案件, 应当及时报警、报告, 并积极保护现场, 协助调查取证。寄宿制学校夜间值班保安员在学生就寝后的安全巡查不少于 2 次, 重点巡查学生宿舍安全情况。

4. 应急处置。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迅速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 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并及时报告校方及公安机关, 保护事故现场, 协助疏导、疏散和师生安全离开, 救助受伤人员。

5. 秩序维护。维护好学校的正常秩序, 发现校内打架、斗殴, 破坏绿化和公物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立即制止; 情节严重者, 及时报告校 (园) 方。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 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校 (园) 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6. 其它工作。协助完成校 (园) 方安排的其它有关安全防范、护导等工作任务。

7、节假日加班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学校对校园安保人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包含全部费用,考勤奖、饭费、加班费,其中考勤奖由学校和安保公司协商,但是按照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从总工资中扣除)。

9、学校里的大型活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要求排除安保人员维护秩序,所需费用由安保公司负担。

10、安保人员的就餐费用由安保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